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西藏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西藏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林芝市巴宜区2026年环境质量监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林芝市巴宜区2026年环境质量监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藏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6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/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6月16日

备注：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---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第四条第二款。



87f7521e9efb41baa7caf0f4a7c9b2a1-20260610002135892